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年3月30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0—016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17号文批准，紫金矿业于2008年4月1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503.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696.02万元。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2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4月22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200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8,375.07万元；200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315.06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09,690.1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1,005.8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6,264.38万元，差异人民币54,741.51万元主要是由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到其他结算户的超出募投项目实际支出的人民币67,991.68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13,250.17万元二者之差形成的。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紫金矿业募集资金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人民币46,708.38万元，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人民币69,556.00万元，合计人民币116,264.38万元。募集资金存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工商银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1921988	34,170,968.36
2	中国建设银行上杭支行	35001697307052501324	6,839,087.72
		定期存单	255,560,000.00
3	中国银行上杭支行	863002614708094001	18,965,679.35
		定期存单	400,00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上杭支行	13740101040007693	407,108,112.38
		定期存单	40,000,000.00
		合 计	1,162,643,847.8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09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2009〕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该决定，公司聘请了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2010年1月26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闽华兴所（2010）专审字D-001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指出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 （1）同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多个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进行支付；
-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了非募集资金；
- （3）募集资金支付不规范，存在着先由其他结算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再将募集资金转帐到其他结算户的情况；
- （4）公司没有与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存放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公司于2010年2月进行了如下整改：

（1）根据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情况，将原有的四个募集资金专户调减为三个，并于2010年2月在紫金山金铜矿和子公司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分别增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此后的募集资金支付均由对应的专户直接支付；

（2）根据审计确认的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公司已于2010年2月5日前用自有资金将多置换的募集资金及已拨付但实际未投入的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将细化募集资金投入计划，杜绝同一募投项目在多个专户支付的现象，并已停止了在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结构性理财业务；

（4）2010年2月25日，公司已就上述五个专户与银行、保荐人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户	余额(人民币元)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	中国工商银行上杭支行	1410030329000003382	155,223.08
			七天通知存款	297,000,000.00
2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珲春支行	0808720129200123193	61,567,844.45
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杭支行	35001697307052501324	1,022,117.02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55,560,000.00
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上杭支行	13740101040007693	848,238,985.26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杭支行	863002614708094001	19,047,774.02
			定期存款	322,946,660.52
			合 计	1,845,538,604.3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置换前期投入金额与审计确认应置换金额的差异，收购塔吉克斯坦ZGC金矿及开发项目因特殊原因采用股东借款的方式投入，以及募集资金原来的支付方式不规范等原因，造成了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与拨付金额的差异。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拨付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人民币400,881.81万元，审计确认实际投入金额为人民币332,890.13万元，二者差额人民币67,991.68万元。公司已于2010年2月5日前将上述已拨付但实际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紫金矿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于2010年2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0,696.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31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9,69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紫金山金铜矿联合露采项目	无	152,104.08	152,104.08	124,145.06	39,209.50	122,393.50	(1,751.56)	98.59	2010年	黄金产量18,001公斤, 较上年增加573公斤; 阴极铜产量12,840吨, 较上年增加2,834吨, 新增铜精矿产量1,363吨, 新增利润总额人民币18,365万元	尚未达产	否
2. 珲春紫金曙光金铜矿改扩建工程	无	46,150.00	46,150.00	46,150.00	12,481.56	39,993.21	(6,156.79)	86.66	2009年	新增金铜混选精矿含铜(含量铜)3,464.60吨, 新增含量金540.17公斤, 生产砂金260.53公斤。新增利润总额人民币15,252万元	是	否
3. 日处理200t难选冶金精矿冶炼提金工程	无	19,838.00	19,838.00	19,838.00	-	19,809.40	(28.60)	100.00	2008年	2009年实现净利润2,631万元	是	否
4. 矿产资源勘探项目	无	35,700.00	35,700.00	33,860.29	-	1,706.76	(32,153.53)	5.04	2010年	-	-	是
5. 收购中寮铜矿区五子骑龙一浸铜湖矿段地质详查区探矿权项目	无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2,180.00	19,680.00	(120.00)	100.00	2009年	-	-	否
6. 增资紫金铜冠, 收购蒙特瑞科公司股权	无	60,300.00	60,300.00	60,300.00	-	60,300.00	-	100.00	2008年	-	-	否
7. 收购塔吉克斯坦ZGC金矿及开发项目	无	130,534.50	130,534.50	126,836.06	-	41,847.26	(84,988.80)	32.99	2010年	收购完成, 处于建设开发阶段	-	否
8. 收购紫金龙兴(图瓦铅锌矿)70%股权项目	无	27,160.00	27,160.00	27,160.00	7,444.00	27,160.00	-	100.00	2009年	-	-	否
小计	-	491,586.58	491,586.58	458,089.41	61,315.06	332,890.13	(125,199.28)	-	-	-	-	-
9. 补充流动资金	无	489,109.44	489,109.44	-	-	476,800.00	-	-	-	-	-	-
合计	-	980,696.02	980,696.02	458,089.41	61,315.06	809,690.13	(125,199.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 收购塔吉克斯坦ZGC金矿及开发项目：项目已完成股权收购，目前正积极推进技改建设，建设资金暂由公司用股东借款支付，待监管部门认定； 2. 地勘项目：地勘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见下一项内容“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矿产资源勘探项目包括紫金山金铜矿区及其外围等6个勘探项目，其中，紫金山金铜矿区及其外围、曙光金铜矿区北山矿段及其周围、义兴寨金矿区仍需继续投入；新疆蒙库乌吐布拉克铁矿因地方政府资源整合需要不再投入，新疆福兴铜矿已探明为低品位资源且量小，无经济价值拟不再投入；安徽马石铜矿区已探明为低品位资源且量小无经济价值拟不再投入；东坑金矿及银岩锡矿探明资源已经满足生产需要，下一步安排为探采结合，难以区分探矿和生产投入，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因此，公司拟对地勘项目作一总结，对不再投入地勘项目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变更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通过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08年3月31日，公司合计投入人民币206,424.59万元。2008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用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 收购中寮铜矿区五子骑龙—浸铜湖矿段地质详查区探矿权项目已经完成，节余资金120万元； 2. 日处理200t难选冶金精矿冶炼提金工程目前已建成并达产，节余资金人民币28.6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第4、5、6、8项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中，第5、6、8项募投项目均属于矿权收购项目，收购完成后，将扩大公司资源储备，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注5：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696.02万元，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489,109.44万元。现本公司已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76,800.00万元。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68092\_H02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的鉴证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分析、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除将本专项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枫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恒

2010年3月30日